

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開放空間場地借用規定

- 一、 為辦理婦女成長活動及相關婦女服務提升婦女權益與福利，以及活絡館舍並營造苗栗縣友善婦女之使用空間。
- 二、 出借時間
 1. 每週一至五，早上 09：00~12：00，下午 13：30~16：30
每週六，早上 09：00~12：00
 2. 以本中心上班時間為主要出借時段，晚間與休假日、國定假日與非上班時間皆不對外出借場地。
 3. 場地之出借時間以不影響中心活動進行為原則，並以本中心自辦之活動優先使用。
 4. 如遇本中心因右列因素〈辦理活動、外展服務、會議、研習等〉無法對外開放，本中心將公告之。
- 三、 場地出借對象及用途
 1. 場地用途：
 - (1) 個人使用：〈不需辦理申請，惟若有擾亂現場秩序等不良行為，本中心有權暫停其使用〉
 - A. 書報閱讀。
 - B. 電腦設備使用：以婦女使用優先。
 - C. 哺乳室。
 - (2) 團體使用：〈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申請〉
 - A. 婦女成長活動。
 - B. 桌遊團體或親子桌遊：每週二早上 09：00~12：00 及每週三下午 13：30~16：30，開放桌遊出借〈限於本中心場地內使用〉。
 - C. 其他經本中心審核後之用途
 2. 對象：
 - (1) 苗栗縣婦女為主，含親子、家庭。國小〈含〉以下，須由家長陪伴使用。
 - (2) 非營利婦女服務\福利之機構或團體
 3. 團體使用出借之順序如下表所示：

出借之順序	出借對象	出借用途
1	由社區婦女自組之社團\社群，限 5 人以上	對象以婦女為主或內容與婦女議題相關〈例：婦女權益、婦女支持性及成長課程、性別平權、親職教育等〉
2	由一般民眾自組之社團\社群，限 5 人以上	
3	正式立案之非營利婦女服務\福利之機構或團體	
4	正式立案之非營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	

4. 中心場地禁止出借從事政治性、商業性及營利性〈包括收取學費或金錢交易等〉活動。
5. 為讓不同單位皆有使用場地之機會，達到活絡場地之目的，單次性活動或方案期程較短者，將評估優先出借，方案期程較長且須連續辦理者，連續借用時間不得超過2個月，且不宜多次、重複使用。
6. 申請方式：採電話或親臨本中心申請，電話預約登記後，請一週內完成申請文件繳交。申請電話：037-336823#11、28。
7. 申請文件：場地借用申請單及活動計畫書〈或活動簡章、DM〉。
8. 申請使用單位應於7個工作天前至本中心填妥申請表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其使用優先順序，依申請核准時間之先後，同時提出申請者，以單次活動、時間較短者優先。

四、 損壞賠償

1. 借用之場地及設備，若於借用或使用前即發現有損壞情形，請先告知，否則視同使用後損壞。
2. 場地及設備使用後，若發現有損壞情形，則需照價賠償或購買原物以賠償，若僅須修繕，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
五、 注意事項

1. 請借用單位詳閱場地借用規定後在提出借用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後依申請單借用日期與辦理內容使用。
2. 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並請會同本中心工作人員進行檢視，確認無誤後方可離開。
3. 借用單位若因故需要更改借用時間或取消借用，須於借用日之前三日告知本中心，若未盡告知義務達三次者，將不得再借用本中心場地。
4. 本中心人力資源有限，出借場地期間所產生之垃圾，敬請配合於當天活動結束離開前，完成分類處理於活動結束後帶走。
5. 活動辦理所需之麥克風、投影機可使用本中心設備，然需於借用申請單敘明事先完成申請借用，其他設備物品或消耗性用品由使用單位團體自備，本中心無法代為保管或寄放，亦不提供資料影印。
6. 本中心場地全面禁菸，並禁止用火及任何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之器具，請務必配合。
7. 本中心場地除因辦理活動課程之需，其餘不得飲食。
8. 本中心不提供因借用場地活動之聯繫協助，以及有關學員與借用單位的溝通討論，相關爭議請自行處理。
9. 使用本中心場地，如有右列〈違反公共安全者、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、違反法紀或社會善良風俗、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勸導不立即改善者〉之任一情事，將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依規定一年內不得再向本中心申請場地借用。

六、 場地資訊:木質地板舞台區、多功能空間、書籍桌遊展示區、哺乳室

七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將酌予修訂，並公告實施。